

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标准品、试剂耗材和危化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X-2024-17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标准品、试剂耗材和危化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5万元, 本项目分为三个分包, 分包一(标准品): 30万元, 分包二(试剂耗材): 13万元, 分包三(危化品): 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准品

试剂耗材

危化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准品: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与所投标的相对应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试剂耗材: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与所投标的相对应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危化品：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与所投标的相对应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及《易制爆化学品登记备案证明》（三个证须同时具备）。
-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20 08:00到2024-07-26 17:00

获取方式：请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17时前，到江苏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号楼南楼601室）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工本费300元/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9 09:0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9 15:00:00

开标地点：（工本费300元）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标准品、试剂耗材和危化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招标公告的约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X-2024-173

项目名称：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标准品、试剂耗材和危化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万元，本项目分为三个分包，分包一（标准品）：30万元，分包二（试剂耗材）：13万元，分包三（危化品）：2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单价不设定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标准品、试剂耗材和危化品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分包预算金额，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与所投标的相对应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包一、二：

- 1、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分包三：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及《易制爆化学品登记备案证明》（三个证须同时具备）。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请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17时前，到江苏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号楼南楼601室）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工本费300元/分包）。

联系人:陈文，联系电话:15905100092。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号楼南楼601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号楼南楼6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内容为与书面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

本项目各分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北路198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5-88232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号楼南楼601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0510009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北路198号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515-8823285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幢601、602室

联 系 人： 陈文

电 话： 15905100092

电 子 邮 件： 49098760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秦一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